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0904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來函訴求本會爭取「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主旨：函請 貴部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條津貼之適用對象之第(三)點，並比照護理人員第(二)項規定，每班 1 萬元，敬請惠允見覆。

說明：

- 一、呼吸治療師是醫院重症照護之第一線醫護人員，臨床經常會執行刺激病人咳嗽及產生飛沫的處置及檢查，在此次疫情中，呼吸治療師於負壓病房照顧疑似、確診病人執行業務如下：
 1. 氧氣治療病人評估、裝置、調整及監測。
 2. 重度呼吸衰竭病人協助醫師插管及使用呼吸器病人之通氣評估、調整及監測，並執行呼吸道抽痰、心肺復甦術..產生飛沫的處置。
 3. 呼吸器脫離：測試漏氣、呼吸肌肉力量。
- 二、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關心會員臨床執業安全，於 109.03.24-03.31 執行「呼吸治療師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概況調查」，共回收 678 份線上回覆資料：
 1. 會員反映臨床仍有 17.1%(116/678)的呼吸治療師服務的機構無法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 9%(61/678)未提供穿脫防護相關訓練。
 2.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建議採分艙照護的型態，呼吸治療師原本 1 對多照護比就讓人力更顯窘迫。
 3. 衛生福利部 3 月 20 日衛福部臉書影片陳時中部長說明對於支援檢疫及特殊防疫中資料：醫師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5 千元、其他醫事人員為每日 2 千元，而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只載明照顧負壓病房、專責病房的疑似、確診病人：醫師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

[<https://reurl.cc/oLeqrl>]

呼吸治療師會進入呼吸負壓病房、專責病房照護疑似、確診病人，但由於條文中未予明列其他醫事職類，會員質疑權益未受保障、士氣受挫。

- 三、本會陸續收到所屬公會及眾多會員反映：希望比照護理人員第(二)項規定，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三)點，每班1萬元。本會於109年3月24日至3月31日執行「呼吸治療師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概況調查」中，反映希望部裡能重視密切接觸病人的頻率與時間僅次於護理師的「呼吸治療師」，堅守崗位辛勞付出後能獲得公平的權益保障，也是政府對於專業付出的一種肯定。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劉建國立委辦公室、蔣萬安立委辦公室、賴香伶立委辦公室、莊競程立委辦公室、林淑芬立委辦公室、台灣呼吸治療學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

附件一：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來函訴求本會爭取「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權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

立案字號 高市呼醫人字第1000055943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01日
會址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1號2樓呼吸治療科
聯絡人 劉嘉琪
聯絡電話 07-7311122 轉 2640
行動電話 0921-005355
電子信箱 evitanature8383@gmail.com
帳號 42265308 戶名：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呼會（蔡）字第1090330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呼吸治療師新冠肺炎建議訴求內容

主 旨：請 貴會為呼吸治療師爭取衛福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醫事人員津貼權益，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其適用對象基準無呼吸治療師一職類。
- 二、該職類乃醫院重症照護之第一線醫護人員，其工作內容從氧氣治療至重度呼吸衰竭病患插管協助及使用呼吸器病人之通氣評估並適時調整等，對於病毒之暴露風險不亞於醫師及護理師。隨疫情嚴峻，國際各國相繼出現重症病人數量上升、呼吸器數量不足、導致醫療體系崩潰等情況，但其重點不在醫療儀器之多寡，而是在各相關領域專業人

員對病情的評估並做出相對的判斷，調整適當的呼吸器模式與設定。

三、望 貴會能協助讓該職類之專業性及重要性受正視，將其列入該條列之津貼職類名單，讓共同與醫護站在疫情第一線的呼吸治療師們，得到應有的認可及鼓勵。

正 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 本：本會

理事長 蔡玉琴